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马宝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非关联方毕翠娟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6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10%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借款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